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周尚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15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sycho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_112030143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12月21日研商「『估驗請款計價單』格式
(草案)修正內容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葉副主委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企劃處、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13/01/10



1130010556

有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研商「『估驗請款計價單』格式(草案)修正內容」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副主任委員哲良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出席簽到表)

紀錄：周尚儀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一、本案緣於審計部表示現行工程採購有「廠商或業務單位所提估驗計價文件格式不一，影響會計人員內部審核效率」之問題，爰本會經蒐集主要工程主管(辦)機關之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表單格式資料並進行分析後，據以研訂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格式(草案)。

二、前開格式(草案)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於112年8月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修正意見，8月28日蒐集意見後，已依各機關意見進行修正。

三、惟嗣經研析結果，因原訂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表單格式之填報邏輯及部分欄位定義較為複雜，且有不同機關對同一欄位之計算或填報方式認知不一等情形，爰經再行檢討整合簡化，重新修正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表單格式內容。

四、因本次修正之變動幅度較大，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商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請工程會參考各機關意見修正完成後簽報發布：本案有統一名詞定義，有利主計審核及資料得交換充分利用目的，爰請工程會參考各機關所提意見，儘速完成修正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表單格式內容並發布。

二、新版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(以下簡稱新版表單)正式發布後，

未來將請各機關(單位)全面統一採用新版表單，相關轉換作業時程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(單位)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轉為使用新版表單。惟若因估驗計價作業已採用電子化方式者，須配合相關系統修正而未能如期轉換使用之機關(單位)，則請評估合理之作業時程及啟動日期後，以正式函文告知工程會備查。
- (二) 各機關(單位)執行中之在建工程，如使用既有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(以下簡稱舊版表單)辦理估驗計價者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版表單，或新版表單與舊版表單併行之方式辦理，另至遲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後停止使用舊版表單。

三、請各機關(單位)依前開作業時程完成相關行政作業，並要求所屬配合辦理：為達第一點所述本案之目的，各機關(單位)應用新版表單時，請勿自行調整 K1 欄位以上之各欄位，若有增列欄位需求，請於 K1 欄位與(廠商核章區)間進行調整，並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，規劃各核章區之核章欄位。請各機關(單位)依前開作業時程完成相關行政作業，並要求所屬配合辦理。

柒、各單位發言摘要(含書面意見)：

- 一、主計總處：無意見。
- 二、交通部：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之「估驗款」與表單之「估驗計價款」加「物價指數調整款」，兩者之定義及對計算保留款之差別。
- 三、經濟部：
 - (一) 本次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修正意見，台水公司前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提供意見，針對本次格式(草案)與現行使用

格式有多處不同，既有格式已使用多年且承攬商與單位人員均已熟練該表單，亦有相應程式及軟體辦理估驗計價程序，請款表單部分若需更動，相應配套軟體皆須耗費大量時間修正，故建請參採前次意見，註明該計價單僅供參考，相關欄位可依實際需要調整之意見。

(二) 為維護已發包訂約工程廠商依契約規定表單申請估驗計價權益，建議若後續改成統一估驗請款計價單時，應給各單位至少三年緩衝期，以利後續發包工程承攬廠商及審查同仁適應新表單，避免影響進行中之估驗作業。

(三) 建議於新版「估驗請款計價單」註明「估驗計價所需佐證資料，回歸契約約定」。

四、內政部：本部部分所屬機關(如國土管理署)現行使用電子化工具辦理估驗計價，尚需時間辦理估驗系統之計價單格式修正，建請同意使用電子化工具辦理估驗計價之機關，於估驗系統修正完成後，再依本次會議決議之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辦理估驗計價作業。

五、國防部：

(一) 發票金額誤扣除罰款金額為實務上最常出現的錯誤情形之一，建議扣款欄(E欄)明顯提示非指罰款。

(二) 扣款(E欄)較少發生，是否亦指減價收受？以及本表單之應用範圍。

(三) 實務上時有因預算不足，致廠商暫不請領物調款，或共同承攬廠商中，有金質獎獲獎廠商，致物調款之保留款並非皆以5%之比率辦理保留，爰建請將C欄及D欄區分為2列，俾利區分保留款(F欄)來源及確認其金額之正確性。

(四) 草案將扣抵「違約金」之情形說明，及扣抵完畢後之機

關付款金額，表達於 K1 欄位，恐有誤解 K1 欄係開立發票之虞，爰建議將「實付金額」欄位修正為「開立發票金額」，並增列「違約計罰金額」及「實付金額」2 欄位，以臻明確。

(五) 建議舉例說明有罰款及扣款情形時，發票開立金額為何，俾利廠商正確填寫。

(六) 各部會工程案量不一，以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」為例，因工程案量多，目前使用的估驗計價單較草案詳細，且使用多年並無不便，建議貴會就本草案徵求各方意見後，僅就必要揭露事項加以律定，餘仍由各部會本於權責自訂之，以符實需。

六、教育部：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七、文化部：保留款是否可增列計算公式。

八、農業部：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九、國科會：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十、臺北市政府：

(一) 估驗計價時如有違約金抵扣，須於 K1 欄位說明及計算最後「實付金額」，易與 H 欄位「實付金額」造成混淆，建議再補充註記說明。

(二) 建議物價指數調整款之保留款宜有單獨欄位，避免與工程估驗之保留款合計。

(三) A8「預算金額」為採購公告之預算金額，如為複數招(決)標，是否為各項預算金額？另如以合併辦理招標分別訂約者，是否應填訂約之各工程契約預算金額？建議再註記說明。

十一、新北市政府：本府可配合辦理。另有關估驗計價之「扣款」定義與減價收受之方式類似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

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十二、桃園市政府：

(一) 本府目前使用於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表單是否可繼續沿用。

(二) 若當次估驗之廠商違約金項目眾多，則 K1 欄位之相關填報作法。

十三、臺中市政府：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十四、臺南市政府(書面意見)：有關內政部 93 年 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168 號函及內政部 96 年 03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1761 號函提及：「機關於辦理工程估驗時，除應估驗數量外，尚須查核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或查核估驗項目是否按契約圖說施工」。請問：

(一) 有廠商反映，為縮短付款時程是否可書面審查估驗相關文件，免去現場辦理估驗？

(二) 指派審查估驗之人員是否有相關規定(例：承辦採購之人員是否可為估驗人員或需另行指派人員、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可擔任估驗人員?)

十五、高雄市政府：

(一) 建議 A7「估驗期間」欄位改為「估驗日期」。

(二) 「完成百分率」於變更設計後將會調整，建議於該欄位後面增加備註欄，以利說明。

十六、苗栗縣政府：沒有後續擴充及啟動後續擴充後該如何表達，A8「預算金額」是否要配合調整。

十七、新竹縣政府：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十八、宜蘭縣政府：

(一) 有關「機關核章區」之核章層級及核章方式，建議說明。

(二) A6「履約期限」於契約變更後之填報內容，是否直接填

寫變更後之工期。

十九、基隆市政府：

(一) 建議A6「履約期限」名稱可改為施工日誌之「核定工期」，或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」內之「核定工期總天數」。

(二) 建議B3「已工作日數」名稱可改為施工日誌之「累計工期」，或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」內之「總累計已用工期」。

二十、花蓮縣政府：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二十一、澎湖縣政府：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

二十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：

(一) 有關與會各機關所提意見，回應說明如下：

1. 交通部部分：本會將研議對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內涉及「估驗款」與「保留款」之相關內容進行檢討修正。

2. 經濟部部分：

(1) 有關後續之表單應用方式，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(2) 機關(單位)應用緩衝期部分，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(3) 註明「估驗計價所需佐證資料，回歸契約約定」部分將進行修正。

3. 內政部部分：有關後續之表單應用方式，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4. 國防部部分：

(1) 扣款欄(E欄)提示非指罰款部分，將進行修正。

(2) 扣款係於工程執行階段依契約約定辦理，減價收受則係於驗收階段進行處理，相關釋示建議可另行來函詢問。另本表單係供機關自開工日後所辦理之歷次估驗計價(含末期估驗計價，但不含尾款)所使用，將增加說明。

- (3) 建議 C 欄及 D 欄調整部分，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 - (4) 「實付金額」欄位名稱將進行檢討，新增欄位部分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 - (5) 將增加以個案案例說明「扣款」，至於違約金扣抵因不影響廠商開立發票金額，爰不再舉例說明。
 - (6) 有關後續之表單應用方式，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5. 文化部部分：考量並非所有廠商之保留款比率皆為 5%，爰不於表單增列計算公式，而於「『估驗請款計價單』各欄位填報說明」內說明 F 欄「保留款」之計算方式。
6. 臺北市政府部分：
- (1) 「實付金額」欄位名稱將進行檢討。
 - (2) 建議欄位調整部分，依會議結論辦理。另將於 K1 欄位及「廠商核章區」之間增加「自行增列欄位區」，供各機關自行應用，且未來不作為資料交換欄位。
 - (3) A8「預算金額」欄位及填報方式將再行檢討。
7. 新北市政府部分：有關機關辦理扣款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，因與本次會議主題較無相關，建議市府另行來函詢問。
8. 桃園市政府部分：
- (1) 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表單非本次會議討論範疇，貴府可依既有作業規定繼續沿用。
 - (2) 若當次估驗之廠商違約金項目眾多，可考慮另行製表說明。
9. 高雄市政府部分：
- (1) 考量「估驗期間」能顯示當次估驗之起訖日期，較為完整，爰不進行調整。
 - (2) 「完成百分率」調整之相關說明，建議可填報於「備

註」(I1)欄位，如要另行新增欄位，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10. 苗栗縣政府部分：A8「預算金額」欄位及填報方式將再行檢討。

11. 宜蘭縣政府部分：

(1)「機關核章區」之核章層級及核章方式，請依機關內部規章及相關作業規定自行訂定。

(2)契約變更如有工期調整，於變更完成後之下一期估驗計價，A6「履約期限」內容亦須配合更新。

12. 基隆市政府部分：

(1)經查 A6「履約期限」之名稱係參照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，爰不進行調整。

(2)B3「已工作日數」名稱將再行檢討。

(二)有關臺南市政府之書面意見，因非屬本次會議討論內容，建請市府另行來函詢問。

捌、散會：(下午 4 時 20 分) (以下空白)